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是 A 地所有人。A 地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，占地達 500 坪。A 地之市價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0 億元。乙脅迫甲及其家人出賣 A 地，並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自己。甲因此與乙訂定 A 地買賣契約，約定價金 50 億元。隔日，甲交付 A 地於乙，並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。一週後，乙即因內線交易與組織犯罪判決確定而入獄服刑。甲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是 A 地所有人。甲與其妻有三子，乙、丙與丁。甲妻早年病逝，甲獨力撫養乙、丙與丁至成年。戊無權占用 A 地長達 6 年，甲就此完全不知情。甲死亡，乙、丙與丁共同繼承 A 地。乙、丙與丁於繼承 A 地時，始發現戊無權占用 A 地已長達 6 年。試問：乙、丙與丁就此對戊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40 分）
- 三、甲對乙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元借款債務。甲是 A 地所有人，A 地市價 2 億元。甲以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，擔保該筆借款債務。甲與乙並約定，若甲屆期未清償該筆借款債務，則乙取得 A 地所有權，此約定乃登記於土地登記簿。甲出賣 A 地予丙，並辦畢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丙支付約定價金 2 億元於甲。甲屆期遲未返還該筆借款於乙，乙實行流押。試問：乙對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15 分）乙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15 分）